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經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	854,464,687 (99.9992%)	6,800 (0.0008%)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2,304,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4. 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任何人士曾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